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有關：**

**(I) 與彩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發行新A股有關的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II) 與進一步收購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股權  
有關的關連交易；**

**(III) 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注資有關的  
須予披露交易；**

**(IV) 與對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注資  
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及**

**(V) 復牌**

## 概要

### A股發行

A股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31日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多於十個特定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發行新A股。新A股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A股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根據A股發行發行不超過4.3億股新A股。根據最低認購價人民幣14.3元計算，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最高數目將為425,174,825股，而擬發行的新A股最終數目將不超過4.3億股A股並由A股公司董事會及A股發行的相關承銷商協定。A股公司預計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8億元。

假設(i)最終認購價等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14.3元之最低認購價；(ii)最高數目的A股，即約425,174,825股A股將被發行；(iii)本公司將認購價值人民幣100百萬元(即其最低認購承諾)的新A股，本公司於A股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由約22.36%降至約14.78%。該等持股比例之減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

該等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75%，因此該等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彩虹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順公司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顯示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誠順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大部份可予發行之新A股，本公司認為將A股發行列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屬適當。

A股發行(包括彩虹電子認購協議、彩虹集團認購協議及誠順公司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此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

A股公司與虹陽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簽訂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股公司已同意收購虹陽公司持有的佛山顯示公司39%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虹陽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顯示公司的主要股東。虹陽公司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虹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少於5%，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佛山顯示公司注資**

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簽訂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A股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向佛山顯示公司注資，而誠順公司已同意向佛山顯示公司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

緊隨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完成後，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緊隨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完成後，A股公司將於佛山顯示公司中擁有80.48%的權益，即減持9.52%股權，而誠順公司將持有其餘19.52%的股權。

由於佛山顯示公司注資項下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佛山顯示公司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佛山玻璃公司注資**

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簽訂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以成立佛山玻璃公司。據此，A股公司及誠順公司同意分別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人民幣88.21百萬元及11.79百萬元。於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後，A股公司及誠順公司將分別持有佛山玻璃公司約88.21%的股權及約11.79%的股權。佛山玻璃合資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不以佛山玻璃注資為前提條件。除已同意注入佛山玻璃公司的人民幣88.21百萬元以外，A股公司於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

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簽訂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A股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40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而誠順公司已同意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人民幣588.21百萬元。

由於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及佛山玻璃公司注資均涉及收購佛山玻璃公司股權，因此佛山玻璃公司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合並處理。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佛山玻璃公司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需參考的資料，例如佛山顯示公司的評估結果，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發行的意見、相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買賣。

## I. A股發行

A股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31日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多於十個特定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發行新A股。新A股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A股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根據A股發行發行不超過4.3億股新A股。根據最低認購價人民幣14.3元計算，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最高數目將為425,174,825股，而擬發行的新A股最終數目將不超過4.3億股A股並由A股公司董事會及A股發行的相關承銷商協定。A股公司預計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8億元。

A股發行須取得A股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並且相關決議案將於其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已同意認購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新A股，認購金額為為人民幣100至600百萬元。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亦已同意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至400百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600百萬元。各其他特定投資者及其聯繫人認購的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合計不得超過1.6億股。

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於悉數繳足後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現有A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1. 條件

A股發行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A股發行獲A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2. A股發行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3. A股發行獲國資委核准；及
4. 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A股發行不以佛山顯示公司注資或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為前提條件。

## 2. 認購價

各特定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將以相同認購價認購新A股。

認購價不低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14.3元，其為2011年4月6日(即A股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批准A股發行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若A股公司在新A股發行前宣佈或進行派息、送紅股或資本化發行等事項，則可能對此最低認購價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彩虹電子認購協議、彩虹集團認購協議及誠順公司認購協議的規定，最終認購價將由A股公司董事會及相關承銷商根據其他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除外)的競價過程確定。

本公司認為，僅就供本公告闡釋而言，假定最終認購價等於最低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14.3元，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最高數目之新A股，即425,174,825股A股，且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億元乃屬適當。

## 3. 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擬認購的新A股自新A股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出售，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新A股自新A股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此後的新A股交易須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4. 彩虹電子認購協議

A股公司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簽訂彩虹電子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個特定投資者，已同意根據A股發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至600百萬元的新A股。

*日期*

2011年4月1日

## 訂約方

- (1) A股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本公司應付認購價

本公司作為A股發行項下的其中一位特定投資者，將以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的最終認購價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新A股。

##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按照A股公司及有關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支付A股發行相關的認購款項。

## 先決條件及終止

待滿足下列全部先決條件後，彩虹電子認購協議方可生效：

1. 本公司認購新A股獲國資委核准；
2. A股發行及其相關事宜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3. A股發行及其相關事宜獲A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及
4. 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彩虹電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彩虹電子認購協議不以A股發行項下向其他特定投資者配售新A股的完成為前提條件。

如發生A股公司或本公司無法預見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彩虹電子認購協議不能履行、無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經雙方協商後，可以終止彩虹電子認購協議。

## 5. 彩虹集團認購協議

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於2011年4月1日簽訂彩虹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已同意，作為其中一個特定投資者，根據A股發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至400百萬元的新A股。

### 日期

2011年4月1日

### 訂約方

- (1) A股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彩虹集團(作為認購人)。

### 彩虹集團應付認購價

彩虹集團作為A股發行項下的其中一位特定投資者，將以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的最終認購價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新A股。

### 支付條款

彩虹集團須按照A股公司及有關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支付A股發行相關的認購款項。

### 先決條件及終止

待滿足下列全部先決條件後，彩虹集團認購協議方可生效：

1. 彩虹集團認購新A股獲國資委核准；
2. A股發行及其相關事宜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3. A股發行及其相關事宜獲A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及
4. 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彩虹集團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彩虹集團認購協議不以A股發行項下向其他特定投資者配售新A股的完成為前提條件。

如發生A股公司或彩虹集團無法預見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彩虹集團認購協議不能履行、無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經雙方協商後，可以終止彩虹集團認購協議。

## 6. 誠順公司認購協議

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簽訂誠順公司認購協議，據此，誠順公司已同意，作為其中一個特定投資者，根據A股發行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新A股。

*日期*

2011年4月1日

*訂約方*

- (1) A股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誠順公司(作為認購人)。

*誠順公司應付認購價*

誠順公司作為A股發行項下的其中一位特定投資者，將以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的最終認購價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新A股。

*支付條款*

誠順公司將按照A股公司及有關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支付A股發行的認購價。

## 先決條件及終止

待滿足下列全部先決條件後，誠順公司認購協議方可生效：

1. 誠順公司認購新A股獲國資委核准；
2. A股發行及其相關事宜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3. A股發行及其相關事宜獲A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及
4. 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誠順公司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誠順公司認購協議不以A股發行項下向其他特定投資者配售新A股的完成為前提條件。

如發生A股公司或誠順公司無法預見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誠順公司認購協議不能履行、無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經雙方協商後，可以終止誠順公司認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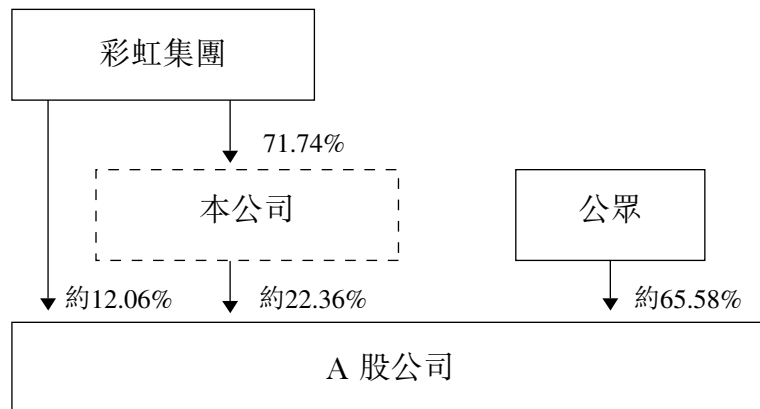
## 7. A股發行項下的其他特定投資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確定A股發行項下除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以外的特定投資者。待確定此等其他特定投資者身份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A股公司目前擬定其他特定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任何該等其他特定投資者證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倘本公司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該關連人士的身份，則直至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關連交易(必要時)前，該關連人士將不被配發A股發行項下的新A股。

## 8. A股公司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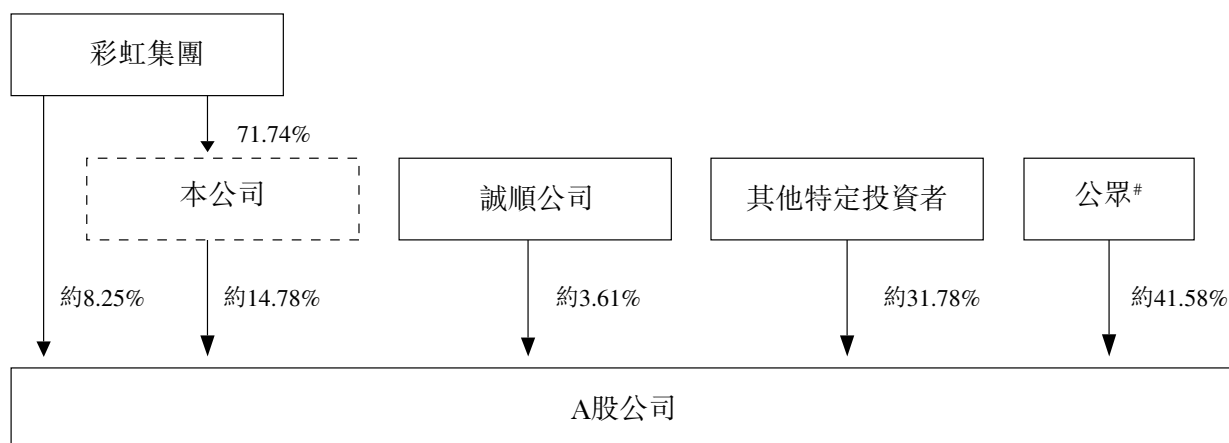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A股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A股 公司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A股 公司股權所佔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64,770,000	22.36%
彩虹集團	88,888,889	12.06%
誠順公司	0	0%
公眾	483,098,799	65.58%
總計	<u>736,757,688</u>	<u>100%</u>



假設(i)最終認購價等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14.3元之最低認購價；(ii)最高數目的新A股(即約425,174,825股A股)將被發行；(iii)本公司將認購價值人民幣100百萬元(即其最低認購承諾)的新A股；(iv)彩虹集團將認購價值人民幣100百萬元(即其最低認購承諾)的新A股；(v)誠順公司將認購價值人民幣600百萬元(即其最低認購承諾)的新A股；(vi)其他特定投資者將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52.8億元的新A股；及(vii)A股公司在A股發行完成前不會發行任何A股，則緊接A股發行完成之後，A股公司股權結構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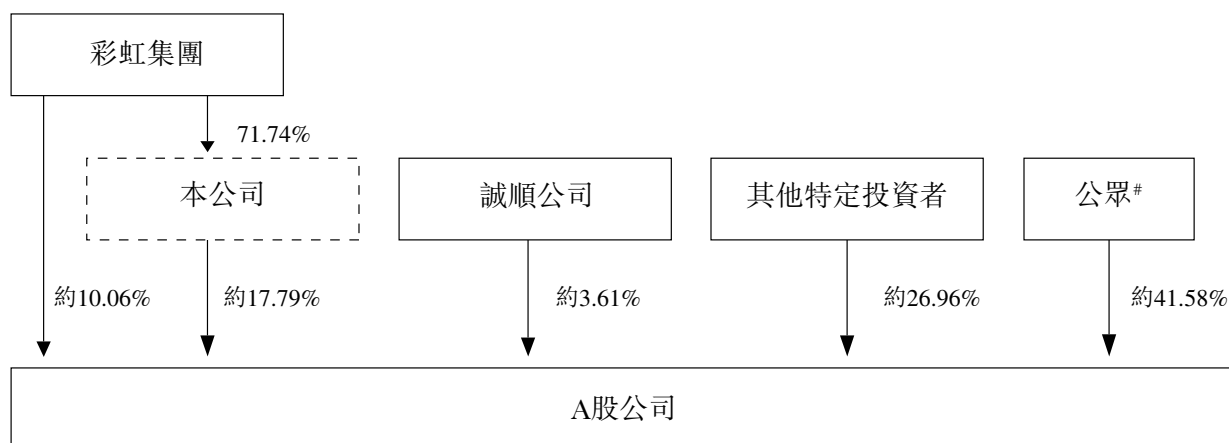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所持A股 公司股份數目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所持 A股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71,763,007	14.78%
彩虹集團	95,881,907	8.25%
誠順公司	41,958,042	3.61%
其他特定投資者	369,230,769	31.78%
公眾	483,098,800	41.58%
總計	<u>1,161,932,525</u>	<u>100%</u>



# 不包括其他特定投資者及誠順公司

假設(i)最終認購價等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14.3元之最低認購價；(ii)最高數目的A股(即約425,174,825股A股)將被發行；(iii)本公司將認購價值人民幣600百萬元(即其最高認購承諾)的新A股；(iv)彩虹集團將認購價值人民幣400百萬元(即其最高認購承諾)的新A股；(v)誠順公司將認購價值人民幣600百萬元(即其最低認購承諾)的新A股，(vi)其他投資者將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4.8億元的新A股及(vii)A股公司在A股發行完成前不會發行任何A股，則緊接A股發行完成後A股公司股權結構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所持A股 公司股份數目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所持 A股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206,728,042	17.79%
彩虹集團	116,860,928	10.06%
誠順公司	41,958,042	3.61%
其他特定投資者	313,286,713	26.96%
公眾	483,098,800	41.58%
總計	<u>1,161,933,000</u>	<u>100%</u>



# 不包括其他特定投資者及誠順公司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確認，A股發行完成後，A股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原因如下：

A股公司現任九名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有鑒於此，本公司有權管理A股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且此前數年中，A股公司一直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第13(b)段所載的條件。

鑒於現任九名董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且A股發行不會導致A股公司董事會重選，故本公司將繼續控制A股公司。

此外，待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將分別仍為A股公司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而彩虹集團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這將使本公司能繼續獲得足夠的表決權來控制A股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委任事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A股發行完成後，A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1)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將分別仍為A股公司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2)A股公司股權分散，因此在表決時無法聯合起來反對本公司的意願；(3)此前股東大會上其他股東的參與積極性相對較低；及(4)A股公司所有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且任期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故本公司有權管理A股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即使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持有A股公司的股權將少於5%)，因此將A股公司視為附屬公司對待。

## 9. 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A股公司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8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預計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將分別投入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資金需要量 (人民幣百萬元)	A股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 擬使用於項目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增資佛山玻璃公司，建設8.5代 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	6,435	4,400
2 增資佛山顯示公司，建設4.5代 AMOLED生產線項目	4,960	1,600
合計	<u>11,395</u>	<u>6,000</u>

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與上述項目擬使用的募集資金金額存在差異，A股公司董事會可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和順序進行適當調整。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先行以自籌資金進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予以置換。

## 10. 有關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將用於為本集團新項目募集資金，有利於加快新項目進度及本集團的戰略轉型。

董事認為，A股發行及彩虹電子認購協議、彩虹集團認購協議及誠順公司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1 A股發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假設(i)最終認購價等於每股新A股人民幣14.3元之最低認購價；(ii)最高數目的A股(即425,174,825股A股)將被發行；及(iii)本公司將認購價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新A股(即其最低認購承諾)，則緊接A股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於A股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由約22.36%降至約14.78%。該等持股比例之減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

該等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75%，因此該等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彩虹集團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聯人士。誠順公司為佛山顯示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誠順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由於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可予發行之大量新A股，本公司認為將A股發行列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屬適當。

A股發行(包括彩虹電子認購協議、彩虹集團認購協議及誠順公司認購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此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2. 本公司預期損益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下一年度財務報表中，該等視作本公司出售A股公司權益將不會令本公司錄得任何重大損益。



## II.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

A股公司與虹陽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簽訂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股公司已同意收購虹陽公司持有的佛山顯示公司39%股權，交易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1.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1年4月1日

*訂約方*

- (1) A股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虹陽公司作為賣方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

根據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A股公司按照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同意收購虹陽公司於佛山顯示公司39%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佛山顯示公司的股權中，A股公司持有51%，虹陽公司持有39%，而誠順公司持有其餘的10%。完成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後，A股公司將持有佛山顯示公司90%的股權，而其餘的10%股權由誠順公司持有。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的交易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具體金額將由雙方通過協商，參考以重置法估算的佛山顯示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價值確定。該等估值於本報告日期未完成。待佛山顯示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價值確定後，A股公司及虹陽公司將另行簽訂補充協議，以基於評估結果協定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補充協議作進一步公告。

## 支付條款及完成

A股公司須於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90日內，將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的總代價匯入虹陽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將於A股公司支付代價日完成。

##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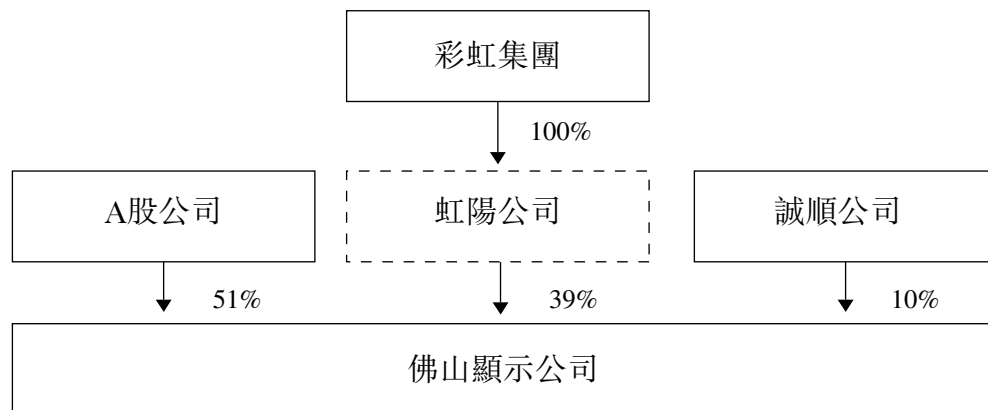
待滿足下列全部先決條件後，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方可生效：

- (1)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經國資委授權的彩虹集團批准；及
- (2)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已於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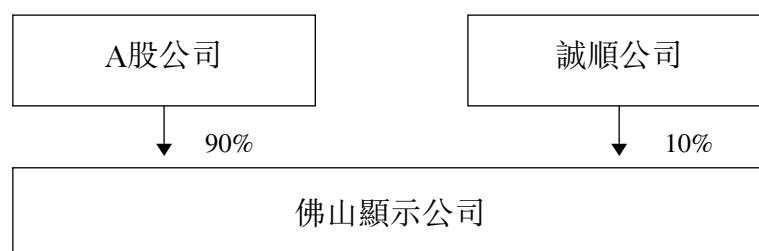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不以佛山顯示公司注資為條件。

## 2.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佛山顯示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完成後，佛山顯示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 **3. 有關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業務重心正逐漸從傳統的CRT行業轉向平板行業。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結構，並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和轉型奠定良好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其各自於彩虹集團任職高級職位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七名董事(即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張君華先生、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被視為於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批准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虹陽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顯示公司的主要股東。虹陽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虹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佛山顯示公司注資

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2011年4月1日訂立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A股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向佛山顯示公司注資，而誠順公司亦同意向佛山顯示公司注入人民幣400百萬元。

#### 1. 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日期*

2011年4月1日

*訂約方*

- (1) A股公司；及
- (2) 誠順公司

*佛山顯示公司注資*

根據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A股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向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及誠順公司已同意向佛山顯示公司注入人民幣400百萬元。

A股公司有關佛山顯示公司的注資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一份有關佛山顯示公司的評估報告將被編制。根據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協議將予注入的金額中，超出按佛山顯示公司評估值釐定的註冊資本的金額部分，將計入佛山顯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假設將人民幣2,000百萬元全部注入註冊資本，緊隨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完成後，佛山顯示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A股公司所持權益將約佔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的80.48%。

若A股公司收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少於人民幣60億元，A股公司董事會或將調整佛山顯示公司注資項下的注資金額，而誠順公司亦將根據其於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項下原有注資承諾中的注資金額按比例調整。

### 支付條款

A股公司須於特定投資者支付A股發行認購款項的截止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將其於佛山顯示公司注資中的出資額匯入佛山顯示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

###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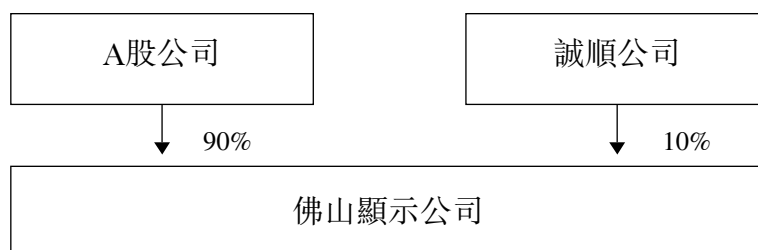
待滿足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方可生效：

1.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已獲A股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2.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
3. 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所得資金已悉數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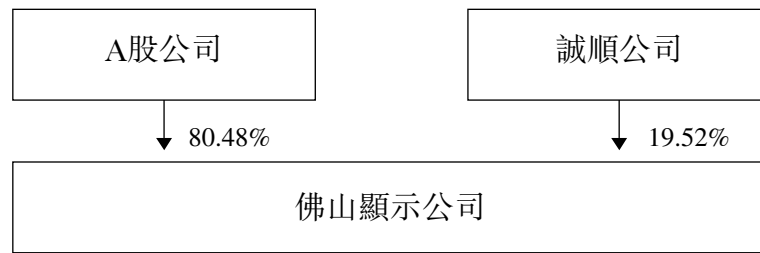
佛山顯示公司注資以A股發行的完成為前提條件，但不以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為前提條件。

## 2.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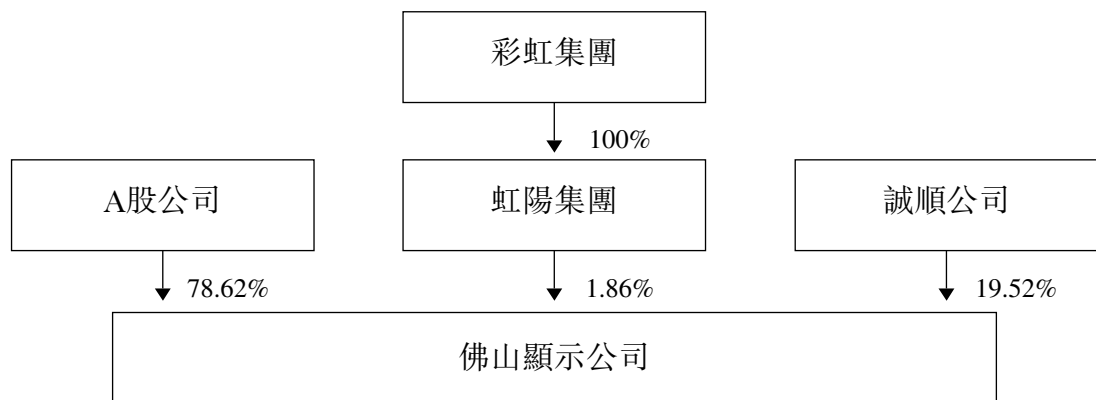
緊接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完成之後，佛山顯示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完成之後，佛山顯示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倘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並未進行，則緊接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完成後，佛山顯示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倘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導致佛山顯示公司注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分類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履行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3. 所得款項用途

佛山顯示公司將注資所得款項的總額，即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擬用於建設其4.5代AMOLED生產線項目。

### 4. 有關佛山顯示公司注資的理由及益處

佛山顯示公司注資獲得的款項將用於建設4.5代AMOLED生產線項目，有利於本集團新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本集團的戰略轉型。

董事認為，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及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佛山顯示公司注資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緊隨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完成前，A股公司及誠順公司將於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緊隨佛山顯示公司注資完成後，A股公司將於佛山顯示公司中擁有80.48%的權益，即減持9.52%股權，而誠順公司將持有其餘19.52%的股權。

由於佛山顯示公司注資項下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佛山顯示公司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IV. 佛山玻璃公司注資

### 1. 背景

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簽訂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以成立佛山玻璃公司。根據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人民幣88.21百萬元，誠順公司同意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人民幣11.79百萬元。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後，A股公司將持有佛山玻璃公司約88.21%的股權，誠順公司將持有佛山玻璃公司約11.79%的股權。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以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為前提條件。除已同意注入佛山玻璃公司的人民幣88.21百萬元以外，A股公司於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

根據佛山玻璃合資協議，佛山玻璃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A股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8.21百萬元，而其餘人民幣11.79百萬元將由誠順公司公司以現金出資支付。

A股公司就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出資的資本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緊隨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完成之後，佛山玻璃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A股公司所持權益將約佔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的88.21%。

A股公司及誠順公司須於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將其就佛山玻璃公司成立的出資額匯入佛山玻璃公司的銀行戶口。

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及所得款項擬用於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本集團新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本集團的戰略轉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及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A股公司與誠順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簽訂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A股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40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而誠順公司已同意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人民幣588.21百萬元。

### 日期

2011年4月1日

### 訂約方

- (1) A股公司；及
- (2) 誠順公司

### 佛山玻璃公司注資

根據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A股公司已同意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以現金人民幣4,40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誠順公司已同意向佛山玻璃公司注入人民幣588.21百萬元。A股公司董事會或將根據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調整A股公司向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的金額，在這種情況下，誠順公司的注資金額亦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A股公司有關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的注資金額乃根據項目預計所需資金，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佛山玻璃公司注資完成之後，佛山玻璃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88.21百萬元，且A股公司所持權益將約佔佛山玻璃公司擴大後註冊資本的88.21%，其餘11.79%將由誠順公司持有。

### 支付條款

A股公司須於特定投資者支付A股發行認購款項的截止日起計90個工作日內，將其於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中的出資額匯入佛山玻璃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



## 先決條件

待完成所有以下先決條件後，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方告生效。

- (1) A股發行已獲A股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2) A股發行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
- (3) A股發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所得資金已全部到賬；及
- (4) 佛山玻璃公司注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若無法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則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將於協議日期自動終止。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以A股發行的完成為前提條件。

### 3. 所得款項用途

佛山玻璃公司從佛山玻璃公司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988.21百萬元，擬用於其8.5代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的建設。

### 4. 有關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的理由及益處

佛山玻璃公司注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8.5代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故其有利於本集團新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本集團戰略轉型的迅速實現。

董事相信，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佛山玻璃公司注資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佛山玻璃公司注資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佛山玻璃公司成立、佛山玻璃公司注資涉及對佛山玻璃公司股權的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佛山玻璃注資與佛山玻璃公司成立合並處理。

由於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如適用) A股發行及佛山玻璃公司注資。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彩虹集團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大部份可予發行之新A股，彩虹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A股發行的決議案投棄權票。除彩虹集團外，並無股東於A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A股發行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並無股東於佛山玻璃公司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需參考的資料，例如佛山顯示公司的評估結果，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A股發行及佛山玻璃公司注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發行的意見、相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委任表格及回執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VI. 相關各方的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器件(彩色顯像管及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部件、太陽能光伏玻璃、液晶玻璃基板以及發光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 2. 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是一家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除透過本公司經營業務外，彩虹集團主要從事彩色顯像管、顯示面板及其零部件、彩電及電子產品等相關之業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貿易。

### 3. 虹陽公司

虹陽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技術轉讓、國內物資供銷業、房產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普通物流。

### 4. 誠順公司

誠順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物業租賃及轉讓、產權交易諮詢服務。

### 5. A股公司

A股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件、電子產品及零部件以及原材料的生產、開發及經營。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A股公司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715,232,142.04元	人民幣12,137,333.18元
A股公司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709,979,558.86元	人民幣8,987,231.56元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A股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00,683,356.65元。

### 6. 佛山顯示公司

佛山顯示公司主要從事平版顯示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佛山顯示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人民幣-2,442,407.33元	人民幣-4,847,800元
佛山顯示公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人民幣-2,442,407.33元	人民幣-3,011,900元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佛山顯示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55萬元。

## VII.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買賣。

## VI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公司」	指	彩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指	A股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收取的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
「A股發行」	指	擬由A股公司以非公開發售方式向不超過十位特定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發行新A股，及彩虹電子認購協議、彩虹集團認購協議及誠順公司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須符合若干條款和條件的交易
「A股」	指	A股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MOLED」	指	有源驅動的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誠順公司認購協議」	指	誠順公司與A股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就誠順公司根據A股發行認購新A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誠順公司」	指	佛山市順德區誠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涵義
「陰極射線管」	指	陰極射線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証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批准(如適用)(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佛山玻璃公司注資
「佛山玻璃公司成立」	指	根據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成立佛山玻璃公司
「佛山顯示公司」	指	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1月9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顯示公司注資」	指	擬由A股公司及誠順公司根據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向佛山顯示公司進行的注資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	指	擬由A股公司根據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向虹陽公司收購其於佛山顯示公司持有的39%股權

「佛山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虹陽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就佛山顯示公司股權收購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佛山顯示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指	A股公司和誠順公司就佛山顯示公司注資而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佛山玻璃公司」	指	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公司名稱須待政府批准)，為一家擬由A股公司和誠順公司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佛山玻璃公司注資」	指	擬由A股公司及誠順公司根據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向佛山玻璃公司進行的注資
「佛山玻璃公司合資協議」	指	由A股公司和誠順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佛山玻璃公司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指	由A股公司和誠順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就佛山玻璃公司注資而訂立的註冊資本增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虹陽公司」	指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一間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擬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彩虹電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股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認購新A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一間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71.74%的已發行股本
「彩虹集團認購協議」	指	彩虹集團與A股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就彩虹集團根據A股發行認購新A股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擬由A股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不超過425,174,825股A股
「OLED」	指	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
「其他特定投資者」	指	除本公司、彩虹集團及誠順公司以外，A股發行的其他最多七位特定投資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不時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1年4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